**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质勘察比选文件**

：

我司拟开展 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质勘察招标工作，本次地质勘察工作实施单位的确定将采用挂网比选方式进行。现请贵单位作为潜在投标人之一参加报价和比选。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  |  |
| --- | --- |
| 一、项目概况 | |
| 项目名称 | 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质勘察 |
| 项目具体概况 | 项目位于重庆西永组团L08-1/05地块，紧邻已建轨道微电园站，暂定用地面积约19056.26㎡，总建筑面积约108751㎡，其中轨道设施（P+R）用地约1万㎡，P+R停车位100个，公交站场用地约0.9万平米。 |
| 工期 | 工期以提交通过专家和评估机构审查通过的报告书为限，不超过30个自然日。 |
| 预计开始时间 | 暂定2022年3月（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
| 二、比选人须知 | |
| 比选范围 | 完成建设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复测、工程物探、初步勘察（如有）、岩土工程详细勘察、补充勘察、超前钻探（如有）、持力层检验（如有）、地勘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以及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勘察服务（含勘察方案专家评审费）。完成5×5m的方格网地形测绘，包含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本工程需两次对用地范围进行测绘，第一次为原始地貌测绘，第二次为竣工地貌测绘，按1:500成图）。 |
| 比选人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谈判人单位公章。）  （2）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及以上资质。  2.业绩要求  2019年10月1日至比选日具备工程勘察业绩两个及以上。（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中选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或工程接收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人单位公章。）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比选文件份数 | 递交时间： 于2022年1月18日14时30分截止。  递交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1209室）  比选时间：于2022年1月18日14时30分  比选文件份数：正本1份  特别提示：递交比选文件的人员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方可进入交通开投大厦，请各潜在被邀请人勿派遣近期离渝或经过中高风险地区的相关人员进行比选文件递交,同时请注意，疫情期间，交通开投大厦电梯一次限乘坐8人，请预留足够的递交时间。 |
| 限价及比选报价要求 | 限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渝价〔2006〕593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市场行情及项目情况，限定综合单价为：160元/米（暂估进尺2400米，暂估限价为38.4万元）。  比选报价要求：本次比选报价为全费用包干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检测费、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赶工补偿费、水电费、垃圾清运弃渣费、规费、税金及本工程备案与验收、其他风险等相关手续的所有费用。结算时综合包干单价不作任何调整，结算工程量按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进行计算。 |
| 费用支付方式 |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乙方在提交经审查合格后的勘察报告后，甲方支付至暂定勘察费的75%；  3.在基础验收后，根据外业见证报告，按实结算剩余金额。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 |
| 其他需告知比选人的要求 | 无 |
| 三、评选、定选方式 | |
| 在满足资格条件下，以报价最低的比选人确定为中选单位。具体评选方式如下：当众开封查验响应性文件，宣读报价书，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报价后离场，评选小组对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先对报价最低的潜在比选单位提供的比选文件进行评审，在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情况下（参考否决比选条款），该单位为第一中选候选单位。若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对排名第二的候选单位进行评审，以此类推。对未中选情况不做解释。  若出现价格完全一致，由评审小组以抽签决定中选人。  若排名第一的候选单位在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往承接的任务中合同履约情况较差，服务配合不好，则发包人有权否决其比选。（视具体情况） | |
| 四、比选文件组成及要求 | |
| 1、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1）比选函；（2）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4）业绩证明材料。（5）根据比选项目要求情况需要添加的其他资料；  2、要求提供的资料均需加盖鲜章，所有资料密封并在密封袋上写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
| 五、否决比选条款 | |
| 1、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比选文件。  2、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3、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不齐全，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相符。  4、资质（或营业执照明确的经营范围）不符合文件上述要求，审查营业执照范围或资质证书等级。  5、业绩证明材料不符合比选函要求的。审查内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业绩规模、完成情况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竣工验收证明（视情况）等，根据比选项目的类型进行选择）。字迹不清晰或难以辨认视为不符合要求。  6、比选文件未按要求加盖公章。  7、发现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六、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比选函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质勘察的比选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投标人名称），提交本比选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愿意接受比选函中提出的酬金支付方式、合同条款并以综合单价 元/米，总价 万元。作为项目地质勘察报价。
2. 我司承诺满足贵单位比选文件中的“比选人资格要求”🞎资质要求 🞎业绩要求 🞎人员要求的指标（勾选）。

(3)我司已详细阅读了比选函全部内容，我司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司保证根据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得要求变更我司所报金额。

(5)本比选函自开启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之内有效。

报价人全称（公章）：

通信地址：

电话、传真：

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注册地址）的     （公司名称）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的报价以及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等全权负责，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名称（盖章）：

报价单位地址：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代理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合同条款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质勘察

工程地点：重庆西永组团L08-1/05地块

合同编号：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发 包 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勘 察 人：

签订地址：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重庆市工程勘察市场管理委员会制

发包人：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质勘察工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微电园站一体化综合开发项目地质勘察

1.2工程建设地点：重庆西永组团L08-1/05地块

1.3工程规模：暂定用地面积约19056.26㎡，总建筑面积约108751㎡，其中轨道设施（P+R）用地约1万㎡，P+R停车位100个，公交站场用地约0.9万平米。

1.4承接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第二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已有的相关技术资料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红线范围。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建筑总平面布置方案图及工程所需的测量控制点成果资料。

2.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有关技术资料。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递、人防设施、洞室等）及现状具体位置分布图。

**第三条**  乙方完成建设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工程测量复测、工程物探、初步勘察（如有）、岩土工程详细勘察、补充勘察、超前钻探（如有）、持力层检验（如有）、地勘成果报告编制等工作内容，以及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阶段的勘察服务（含勘察方案专家评审费）。完成5×5m的方格网地形测绘，包含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地形图测绘。

3.1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乙方负责按规定向甲方提交经审查合格的成果资 料（肆）份及电子光盘（壹）份。提交电子资料需保证和纸质资料一致。

3.2乙方需2次对用地范围内测绘，第一次为原始地貌测绘，第二次为竣工地貌测绘，测绘要求为5m\*5m方格网，并根据测量结果计算填、挖方量。本项目方格网测绘工作，测绘要求为5m\*5m方格网，然后用RTK（实时动态测量）施测以满足计算要求,每个点位都应该有高程数据记录，并保证高程点位误差在±5cm范围内。根据业主进度情况及时完成测绘，出具完整规范的报告并对其负责，并根据测量结果计算填、挖方量。

3.2本合同生效以后，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并支付甲方为实现权利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先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开工及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

4.1.1本工程的勘察及方格网测绘工作具体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方格网测绘工作成果提交时间为甲方通知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地质勘察为甲方通知进场后30日提交正式资料。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4.1.2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通知开工时间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乙方应当合理调配人员等，甲方不承担工期延误的赔偿责任。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渝价〔2006〕593号)、发改价格[2007]670号、市场行情及项目情况，根据投标情况，本合同以综合单价钻孔 元/米进行计费，利用钻孔进尺不收费，合同暂定总价为 元（大写： 元整）。最终合同价格按实进行结算。

4.2.2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仪器、材料、人员进出场费、税费等各项费用均包含在4.2.1款的费用中包干使用。

4.2.3

（1）本合同无预付款；

（2）乙方在提交经审查合格后的勘察报告后，甲方支付至暂定勘察费的75%；

（3）在基础验收后，根据外业见证报告，按实结算剩余金额。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请款材料及本合同拨付款项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再进行支付。

|  |  |
| --- | --- |
| 甲方开票信息 | |
| 名 称 | 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
| 纳税人识别号 | 915000002030278529 |
| 地址、电话 | 重庆市渝中区健康路花园大厦B栋6楼 88602665 |
| 开户行及账号 | 浦发银行解放碑支行 83150154900000062 |
| 注意： 发票右下角备注栏内填写：  项目名称：(与合同名称一致）  项目地址： | |
| 乙方收款信息 | |
| 名 称 |  |
| 开户行及账号 |  |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5.1甲方责任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须向乙方明确工作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应负法律责任，乙方有权索赔。

5.1.4 勘察过程中的因甲方原因发生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5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5.2乙方责任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未能达到设计相关要求，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达到设计相关要求；若乙方补充完善三次以上仍不合格，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且解除合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勘察过程中，岩土工程地质情况和预计情况变化较大时，应根据技术规范要求，及时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乙方在野外及其他工作时间，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安全管理办法履行好乙方的施工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施工及施工范围内和范围外一定距离内的现场安全，其费用和风险已包括总报价中。施工中，若乙方未认真履行义务，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5.2.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窝工，工期顺延。

6.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双方协商支付勘察费。

6.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或乙方未在时限内修改完善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6.4乙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与实际的情况不符或由于乙方提交的电子资料和纸质资料不符，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作相应赔偿。

6.5若乙方未按要求完成、延迟完成3次及以上、延迟完成15个日历日及以上，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无**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纠纷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费用。诉讼文书送达地址：

甲方:重庆市渝北区泰山大道东段梧桐路6号交通开投大厦

乙方:

该送达地址可用于接收各类诉讼文书。按照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当事人如需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应在地址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方式通知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 壹 式 玖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肆 份。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 方（盖章）：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两江新区泰山大道中段梧桐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023-63066530  传 真： 023-88602673  开户银行：浦发展银行重庆解放碑支行  账 号：83150154900000062 | 乙 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